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委外資通系統資安管理要點

113年2月21日第5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政府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本校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委外管理程序書」等要求，本校對委外資通系統須符合資訊安全的要求進行規範，故制定本要點，供校內各單位依循執行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二、各單位資通系統應依行政院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辦理招標採購，並遵循行政院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的規定，依「附表九、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」（如附件一）進行分級及「附表十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」（如附件二）進行相關資安防護要求。
- 三、各單位於系統採購、建置或續約維護前，依實際需求增列資安經費額度，將本要點之資安要求敘明於招標需求書、規格文件、採購或維護合約內，並會辦圖書資訊處；若未敘明者或不符合資安要求者，圖書資訊處、採購單位應予以退件。
- 四、若為續約案，在編列資安預算後，須於採購函文時，檢附前次合約之資安要求執行證明文件或檔案；若有未確實達成項目者，須由採購單位或合約廠商敘明理由及後續改善方式。
- 五、各單位於系統採購、建置或續約維護前的資安要求如下：
 - （一）填列本校「防護需求等級評估表」（如附件三）。
 - （二）依「防護需求等級評估表」實施「附表十-資通系統防護基準」（如附件二）控制措施，並將系統防護基準載明於招標需求書、規格文件、採購或維護合約等內；且執行之工作需另行書寫相關證明文件，載明執行日期時間、工作內容，並經系統業管單位簽核後，留存備查。
 - （三）公務用之資通產品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，禁止使用大陸廠牌。
 - （四）維護期間，廠商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（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，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；若發現系統或設備遭駭入侵，應立即拔除網路線及通知本校相關人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
 - （五）資通系統若由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，須採「原則禁止、例外開放」方式進行，進行遠端維護需填列本校「資訊系統帳號服務申請單」（如附件四）申請外對內連線帳號，且每年須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網路應用組